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.10.15 勤技進字第 4155 號函訂頒

95.05.29 勤技推字第 0950200656 號函修訂

96.04.13 勤益科大推字第 0963000083 號函修訂

99.07.21 9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7.11 10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7.30 勤益科大進推字 1013200315 號函修訂

109.9.24 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13 勤益科大推字第1093000023 號函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終身學習之需求，落實辦理本校推廣教育，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。
- 二、訂(修)定推廣教育相關法規。
- 三、協調各系、通識教育學院、電算中心、體育室共同推動推廣教育工作。
- 四、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及督導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推廣部主任兼任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校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等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部終身學習組組長兼任之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四、本會一般性事務，由推廣部辦理。
- 五、本會業務行政支援由本校有關單位指派推廣教育人員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審查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